

第七节 工效挂钩

1986年,上虞县三户国营企业经批准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核定上年上交税利为244.1万元,其中水泥厂55.8万元、动力机厂和化纤厂188.3万元,试行结果,水泥厂上交税利69.1万元,增长23.84%,得增长工资基金5.8万元,占工资基金32.1万元的18.07%;动力机厂和化纤厂均未实现核定指标,两厂共上交税利155.5万元,负17.42%,由此下浮工资基金6.5万元,占工资基金111.25万元的5.8%。

1987年12月,浙江省财政厅对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有关财务通知各地,当年计提职工福利基金的工资总额,可按核批的工资总额扣除第一年试行挂钩办法时核实成本的奖励基金计算。经批准减免的调节税,可视同上交税利,提取工资增长基金。

1988年7月,省政府行文决定,1988年起,全面推行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提出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基本原则和范围;挂钩工资总额基数的核定;挂钩经济效益指标基数的核定;挂钩浮动比例的核定;几个政策性问题;挂钩方案的审批权限;挂钩方案的分解落实;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同样要实行效益工资;加强对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领导等十个方面的实施方法。

同年12月,省财政厅下达《国营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凡经批准实行“总挂总提”办法的大中型盈利企业,其工资总额基数和随效益增长的工资,允许进入成本,取消税后留利中的奖励基金,相应增加上交的调节税。经批准实行“总挂分提”办法的企业,工资总额基数中原在成本中列支的工资部分计入成本,奖金部分在提取的奖励基金中列支。新增效益工资按工资总额基数中的工资和奖金的比例,分别在成本和应提奖励基金

中列支。挂钩企业 1988 年计提的职工福利基金的工资总额范围：实行“总挂总提”办法的企业，按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扣除核定基数的奖金计算；实行“总挂分提”的企业，按当年应提工资总额中列支成本的工资部分计算；实行“分挂分提”的企业，按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计算。实行总挂分提的企业，经批准税前归还技措贷款，可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实行“总挂总提”办法的企业只能提取职工福利基金。挂钩企业计发的付食品价格补贴，原材料、燃料节约奖和出口收汇专项奖，可按规定列支，不计入挂钩工资总额。

1989 年 2 月，上虞县财税局同意部分乡镇企业从 1988 年起试行计税工资与实现税利挂钩的办法。一定三年不变。工效挂钩后，企业工资上不封顶，下限基数的 80%。当年经济效益好的，应提取一定比例的工资后备基金，以丰补歉。

同年 10 月，省财政厅、乡镇企业局下发《乡镇集体企业拍卖有关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文件，对资不抵债、接近破产、多年亏损或微利企业，可进行拍卖；资产清理与评估；评价后的帐务处理；确定拍卖价格的原则；拍卖收入和管理；重组企业的会计核算。

9 月，上虞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稳定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意见》，提倡集体承包和全员承包，名为集体实为私人经营的应注销其集体企业的牌子，凡生产比较正常的企业，承包期一般不要少于三年。企业的税后留利中，凡 10 万元以上的，须保证有 30% 的生产发展基金，10 万元以下的不得少于 20%。企业的经营活动经费控制在销售额的 0.5% 以内。

1989 年至 1990 年，上虞县交通局所属汽运公司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即工资总额与营运收入、实现税利三、七双挂钩和“总挂总提”结算办法。核定办法：核定挂钩的工资总额，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和浮动比例，(附表)，并实行定比结算。

上虞县计经委所属特种耐火材料厂 1989 年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总额，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和浮动比例，(附表)。

上虞县国营工交企业工效挂钩二个基数一个比例核定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工资总额		经济效益指标		浮动比例 %
		基数	其中: 奖金	名称	基数	
1989	上虞县特种耐火材料厂	15.19	4.11	实现利润	20.81	1 : 0.7
1989-1990	上虞县汽运公司	86.82	15.23	营运收入	482.30	1 : 0.8
				实现利润	36.50	

1990年6月,上虞县工效挂钩办公室、财政局、劳动人事局对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从1990年起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方案的批复。核定“总挂总提”办法的25户企业,年平均职工4445人,实现税利基数844.2万元(其中实现利润406.5万元),工资总额基数为626.5万元(其中奖金168.54万元),浮动比例为1:0.75。核定“分挂”办法(即利奖挂钩)的18户企业,完成12.5万元计划利润可得年人均一个月利润基数奖,并按企业每万元净利润计提2000元奖金。其他七户企业仍实行核定限额内的计件等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总额基数和新增的工资计入成本,取消“总挂”企业税后提奖办法,保留二轻集体工业企业原劳动分红制度。

附表:

一、上虞县二轻集体工业企业工效挂钩二个基数一个比例核定表。

二、上虞县二轻集体工业企业利奖挂钩(计件工资)利润基数核定表。

附件一

上虞县二轻集体工业企业 1990 年工效挂钩二个基数一个比例核定表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	挂钩人数	工资总额		实现税利基数	浮动比例
		基数	其中:奖金		
合计	4445	626.61	168.54	844.2	1:0.75
上虞油封厂	119	18.11	6.11	29.5	1:0.75
上虞机械厂	228	27.37	6.84	23	1:0.75
上虞土工仪器厂	74	9.75	2.22	5.2	1:0.75
上虞丝绸机械厂	158	22.11	5.5	11	1:0.75
上虞针织机械厂	221	31.96	9.58	36.3	1:0.75
上虞华丰毛纺分厂	410	51.55	16.33	276	1:0.75
上虞电器机床厂	242	31.98	7.26	19.9	1:0.75
上虞医疗器械厂	98	11.84	2.94	13.9	1:0.75
上虞毛纺厂	282	42.88	12.31	78.9	1:0.75
上虞县锁厂	240	46.65	13.1	47.8	1:0.75
上虞锁厂分厂	111	20.68	6.21	33.8	1:0.75
上虞钢球厂	100	15.22	3.96	20.2	1:0.75
上虞华美羊毛衫厂	141	20.15	4.23	32.00	1:0.75
上虞纺织专件厂	60	10.13	2.75	16.60	1:0.75
上虞自行车零件厂	212	29.76	9.54	24.90	1:0.75
上虞实验厂	223	29.15	6.69	10	1:0.75
上虞塑料厂	462	59.08	13.86	24	1:0.75
上虞轻机械厂	216	33.5	9.03	27.10	1:0.75
上虞水泥预制厂	91	13.48	4.29	7	1:0.75
上虞真丝针织厂	40	6.7	1.89	41.40	1:0.75
上虞建筑塑料厂	82	11.14	3.65	6.80	1:0.75
上虞金属压延厂	350	49.16	11.87	45	1:0.75
上虞第三针织厂	145	17.27	4.38	7.20	1:0.75
百官五金机修社	14	2.1	0.42	1.9	1:0.75
上虞绸布厂	126	14.89	3.76	5	1:0.75

附件二

上虞县二轻集体工业企业 1990 年利奖挂钩(计件工资)利润基数核定表

单位:万元

企 业 名 称	利润基数	
合 计	13.9	
上虞县模具塑料厂	1	
上虞县化纤厂	2	
上虞县东关木器厂	0.5	
上虞县变压器厂	0	
上虞县第三塑料厂	1	
上虞县家具厂	0	
上虞县橡胶制品厂	1	
上虞县纺织配件厂	0.2	
上虞县丝机配件厂	0	
上虞县纺织机械厂	0	
上虞县造船厂	1	
上虞县二轻机械厂	1	
上虞县新建船厂	0.05	
上虞县汽配总厂	1	
上虞县连杆厂	1	
上虞县章镇胶丸厂	0.5	
上虞县化工材料厂	2	
上虞县南湖船木社	0	
上虞县蒿坝铁木社	0	
上虞县东关农机厂	0.2	
上虞县小越木业社	0	
上虞县小越工艺社	0	
上虞县沥海拉管厂	0.5	
上虞县沥海园木社	0.5	
上虞县章镇建筑橡胶厂	0	

1991年5月,上虞县劳动人事局、体制改革办公室、财政局联合通知全民所有制企业第二轮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实施意见。主体挂钩指标,一般分税利指标和其他经济效益指标。复合指标以综合质量、指令性产品计划、安全生产、消耗(费率)、资金周转等进行考核。核定工资总额基数的办法是:第一轮挂钩的企业,按三年平均效益指标实绩换算的应提工资总额为基础,进行调整核定;未挂钩的企业,按1990年工资总额实绩扣除实发奖金,加上三年应提奖金为基础,进行调整核定。挂钩浮动比例,以劳动生产率、人均税利率和资金利税率等经济指标的实际,同时考虑企业间经济效益高低和潜力大小差别进行核定。工业企业的浮动比例一般确定在1:0.3至1:0.75之间、流通企业一般确定在1:0.3至1:0.7之间。第二轮工效挂钩期限自1991年至1993年,有条件的企业可与“八五”规划相衔接。实行利润承包的企业,工效挂钩期限同利润承包期应一致,财务处理实行“总挂总提”的企业,核实基数的工资总额和随效益增长的效益工资全部进入成本,取消税后留利中分配的奖励基金,不再提取利润承包超收返还部分的奖励基金,并按核定的工资总额扣除核实基数的奖金计提职工福利基金。实行“总挂分提”的企业,工资、奖金核入工资总额基数一并挂钩,工资总额基数和随效益增长的效益工资,按工资总额中工资和奖金的比例,分别在成本和留利中列支。并按当年应提工资总额中列支成本的工资部分计提职工福利基金。

11月,省粮食局、财政厅、劳动厅联合下达《关于完善粮食商业企业“工效挂钩”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新一轮挂钩指标的确定,体现社会效益为主的特点,逐步改单一与经济效益指标挂钩为多项复合指标挂钩办法。鉴于粮食商业企业政策,价格因素变化大,省对市、县在总挂决算时,将继续采取适当照顾。对目前暂未列入总挂范围的,也可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办法。

1993年6月,上虞市财政税务局、人事劳动局通知,为配合“两则”(会计准则和财务通则)的顺利实施,对改进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建立健全全面评价挂钩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体系,实行以实现税利为主的复合指标挂钩,并注意考核资产保值、增值等指标,经济复

合指标一般有劳动生产率、工资利税率、资本金税利率、资产增值率等等。对完不成上交税利，相应扣减新增效益工资。从1993年起，原则上全部实行“总挂总提”，但不改变承包上交税利。即核入基数的奖金和当年新增效益工资全部计入成本，同时按新的财务制度取消税后留利中的奖励基金。工效挂钩，既挂上又挂下，既负盈又负亏，不再实行“分档递减提取效益工资”的办法。工资总额实行定比结算办法，工资基数按人均年2500元计算，效益基数按核定的新增部分中提取不少于10%的数额，作为企业工资后备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

12月，上虞市人事劳动局、财政局联合下达《关于市供销社总社试行工资总额同资产增值、实现税利复合挂钩办法的通知》，规定凡试行“资产增值和上交税利递增包干”责任制的市供销总社所属专业公司、工厂、基层供销社均试行工资总额与资产增值、实现税利复合挂钩办法。挂钩基数和浮动比例，核定工资总额基数为1425万元，资产基数9996万元(年递增比率10%)。实现税利基数1100万元，浮动比例1:0.8。挂钩期限五年(1993年至1997年)，挂钩结算采用定比方式一定五年不变，按季预征，年终结算。结算到独立核算单位，财务处理一律为“总挂总提”。由市供销总社落实到企业。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上虞市财政局和人事劳动局于1994年5月下达“关于贯彻《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的实施意见，第三轮工效挂钩自1994年至1996年三年。凡有条件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国有企业，均应从1994年起实行工效挂钩。要健全全面评价和考核挂钩效益指数体系。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原则按上年实际完成数为基数。工资总额基数应以企业全部职工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全部工资总额核定，挂钩浮动比例根据人均效益水平和工资税利率、资本金税利率等指标的高低区别核定，凡工资总额基数低于实现税利基数的企业掌握在1:0.4至1:0.9以内进行核定，高于实现税利基数的浮动比例从紧核定。原实行“总挂分提”的企业，均应从1994年起改为实行“总挂总提”办法。工效挂钩企业其年度工挂结算原则上按定比办法办理，工挂基数一定三年不变。商业、物资、医药、经协总公司本级及所属企业已试行工资总额同资产增值和实现税利复合挂钩办法，仍继续实行，但按三轮挂钩规定核定计划(基数)利润指标

及增加制约指标的考核。

1995年9月,上虞市人事劳动局、财政局转发浙江省劳动厅、财政厅等单位下达的《关于国有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新建企业开业初期,两年内暂不实行工效挂钩办法;原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挂钩办法的流通企业,可视企业实际,改为实现利润挂钩,也可改为人均工资同人均实现税利或实现利润挂钩;对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可实行同实现税利或实现利润与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双挂钩。1995年开始,所有挂钩企业都要将国有资产的保值率作为提取效益工资的否定指标。对于企业当年应提工资比上年(定比的按基期工资)应提工资增长超过20%的部分,按提成办法提取(见附表)

应提工资增长率提减办法提取表

应提工资增长率	可提效益工资的比例	速算修正率
20%以内(含)部分	100%	0
20%—30%(含)部分	80%	4%
30%—40%(含)部分	60%	10%
40%—50%(含)部分	40%	18%
50%以上部分	20%	28%

上虞市人事劳动局、财政局提出补充意见:挂钩形式原则上仍按企业第三轮挂钩确定形式挂钩,逐步过渡到省劳动厅、财政厅等单位规定的挂钩形式;关于基期工资,企业1995年基期(基数)工资低于年职工平均工资5500元,可按5500元标准折合基期工资总额计算当年应提效益工资增长,应提工资(即效益工资)增长超过20%的部分,按规定实行递减办法提取。

附表:

1. 上虞市1994年国营工业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情况表

2. 上虞市1995年国营工业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情况表

3. 上虞市1994年—1995年国营工业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同实现利润挂钩浮动表

附表

上虞市国营工业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同实现利润挂钩浮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度	实现利润 基数(万元)	工资总额 基数(万元)	利润基数增长 与工资总额 增长比例
绍兴 越泉酒厂	94	132.27	319.33	1 : 0.78
	95	133.65	343.68	1 : 0.78

附表

上虞市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最终产品销量挂钩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度	实现税利 (万元)	工资定额 (吨)	制约指标
叶腊石矿	94	3.3万吨	118.27	94年核定叶腊石售量3.3万吨,浮动比例1:1,工资总额基数118.27万元 95年核定叶腊石售量3.3万吨,浮动比例1:1。工资总额118.27万,当年效益工资增长26.89
	95	3.3万吨	118.27	
水泥水	94	777.55	742.21	浮动比例94年、95年均均为1:0.75 95年效益工资增长25.55%
	95	350	410	
自来水公司	94	6338千吨	42.9	核定94年售水量为6338千吨,浮动比例1:0.8,工资总额基数42.9万元。 核定95年售水量为6580千吨,浮动比例1:0.8,工资总额基数51.58万元。
	95	6580千吨	51.58	

说明:叶腊石矿按销售量挂钩,水泥厂按实现税利挂钩,自来水厂挂钩的应提工资增长与水量的比例为1:0.8(售水量和实现税利、利润双挂钩的办法。)

附表

上虞市国营工业企业 1994 年度试行工资总额同上交税利挂钩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上交税利 基数(万元)	工资总额 基数(万元)	上交税利增长与 工资总额增长比例
上虞陶瓷厂	120.1	608.38	1 : 0.7
上虞化纤厂	200.05	327.92	1 : 0.75
上虞棉纺织厂	850	2566.09	1 : 0.8
上虞电力电容器厂	438.56	314.42	1 : 0.7
浙齿减速电机厂	264.09	341.13	1 : 0.7
上虞动力机厂	478.85	932.48	1 : 0.7
上虞化工总厂	211.75	369.24	1 : 0.7
上虞精细化学工业总公司	22.8	27.11	1 : 0.7
上虞市特种耐火材料厂	131.29	241.8	1 : 0.75
浙江建筑卫生陶瓷厂	1106.16	1019.71	1 : 0.7
上虞印刷厂	49.46	92.08	1 : 0.7
上虞盐业公司	40.48	23.40	1 : 0.7
工业总公司	8	7.27	1 : 0.7
上虞市针织厂	50.64	159.22	1 : 0.75
上虞市乙炔气厂	157.02	64.11	1 : 0.7
上海华丰毛纺织厂上虞分厂	60	200.53	1 : 0.7
上虞火力发电厂	52	212.86	1 : 0.75
上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3.15	398.06	1 : 0.8
上虞联运公司	18.7	82.63	1 : 0.75
上虞燃具厂	250	100	1 : 0.75
上虞丝绸总公司	22.04	41.66	1 : 0.7
上虞斯霸得丝绸公司	110.74	290.84	1 : 0.78
上虞丝厂	165.05	507.75	1 : 0.75
上虞丝绸服装厂	68.14	84.59	1 : 0.75
上虞针织时装厂	3.1	34.56	1 : 0.75

附表

上虞市国营工业企业 95 年度试行工资总额同上交税利挂钩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上交税利 基数(万元)	工资总额 基数(万元)	上交税利增长与 工资总额增长比例
上虞陶瓷厂	1106.16	1066.28	1 : 0.7
上虞棉纺织厂	850	2907.19	1 : 0.8
上虞陶瓷耐火材料厂	121.32	655.05	1 : 0.7
上虞化纤厂	200.05	367.95	1 : 0.75
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	150.57	302.55	1 : 0.75
上虞市电力电容器厂	70	151.64	1 : 0.7
浙齿减速电机厂	266.33	365.04	1 : 0.7
上虞印刷厂	40.86	103.65	1 : 0.7
上虞动力机厂	478.85	988.47	1 : 0.7
上虞精细化学工业总公司	33.14	51.68	1 : 0.7
上虞化工总厂	213.75	395.70	1 : 0.78
上虞盐业公司	40.48	25.70	1 : 0.7
上虞斯霸得丝绸公司	121.72	362.52	1 : 0.78
上虞丝厂	168	556.99	1 : 0.75
上虞丝绸服装厂	68.14	90.83	1 : 0.75
上虞丝绸总公司	22.3	47.72	1 : 0.7
上虞供电局	25458 万度电	423.41	1 : 0.9
上虞火力发电厂	电 1600 万度 83	156.81	1 : 0.75
上虞城建综合开发公司	48	36.11	1 : 0.75
房地产开发公司	8	14.87	1 : 0.75
上虞汽车运输总公司	22	221.45	1 : 0.8
上虞联运公司	18.7	86.31	1 : 0.75
上虞燃具厂	250	107.45	1 : 0.75
上虞工业总公司	8	8.08	1 : 0.7
上海华丰毛纺厂上虞分厂	60	214.76	1 : 0.7
上虞溶解乙炔气厂	113284 瓶	68.04	1 : 1
上虞针织厂	50.64	173.83	1 : 0.75
上虞针织服装	3.1	39.87	1 : 0.75